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相应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相应调整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相应调整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

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按照本次调整方案后的向特定股东发行股票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特定股东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及相关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符念平

张蕊

李燕

年 月 日